

鄂

時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82

廳長

張



總收文 事由

丁字第

7731

文簽呈送達

省政府類

附件

第二科

會自

原送辦法不敷存貯已由本室另備
交管處補送發文時請在會計室取
附件。

撥交通事業管理處
時開文持片
案指

呈送成立公路電訊船舶各隊經費等
由



稿擬稿

王

陳新
度復

張文

丁壽

曹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檔案

去文

字第

字第

7731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2

卷三

事由(同舊面)

一、按市通事案管理處把部之全字第81號呈以
請呈核備查等情。
抄呈卷

二、查核案第112號呈及各隊人員各單前經於本年九月

八日以廳吏二字第112號卷情
鈞府卷呈核在卷。亦核依

撥分教團整言人員現支標準及實際情形為加強該員

軍急需要形、擬行發給暫行同支辦法為准委通一辦理

以平收勵由符事實除指海按以上項辦法在復員時

費及南支起
并勵
和預并呈核外、理合檢附原呈辦法卷情



呈候核示遵。二

謹呈

主席王

附檢呈交通事業管理局擬定華名海員各隊修路費
用支封正四份

臧古譚。 傳任赴介

主任秘書曹某。 代

指令

一、按施部交會字號不明發卷呈二件為批具呈路局電訊船舶
各隊修路費暫付開支正封正四份呈候核示等情。



湖北省档案馆

二、查所批發口之移隊行營暫時由支神區准予轉請
省府備案，惟在奉奉核示以前，^{政及}西加強復員軍事急需
要，軍列上斷宜准由該家借墊，仰即知照。

奉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廳長 譚○○



特通

8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令 第二科

石均奉

內閣

查該處和英該工程隊駐費自支辦法為既令復員員警

急需要厚財上新暫准由該處借墊為免嗣後編送程務成云

法考及報關轉審困難起見併和檢用厚辦法簽發

省府核示可存之云

示 知照

會計室

張正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張正功

丁壽奇

第二科 收法

會計室

核辦貼會

成九到

八國廿九年九月十三日收

民國三十四年

九月拾壹日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加廿五

施鄂文會 87427

事由

為本處成立公路電訊船舶各隊在經常支出預算尚未成立以前擬定暫時開支辦法
簽請 鑒核備查由

一查本處為辦理緊急復員工作經接實際需要成立公路工程公路運輸整理公路汽
車修理電訊工程船舶整修等五隊並檢同工作綱要及各隊人員名單簽請核備在案
各隊在緊急復員之際其員工待遇擬照本省公教團警人員現支標準在緊急復
員費內開支惟各該隊經臨兩費支出預算尚未成立以前經擬定開支辦法一份除
飭各隊暫時按照本省辦法開支外理合檢同原辦法簽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 譚

附呈緊急復員各隊經臨費開支辦法一份

職 陳 邦 傑



85

字第 77311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緊急復員各隊經臨費開支辦法

一、本處所屬公路工程隊公路運輸隊公路汽車修理隊處訊工程隊

船舶整修隊以下簡稱各隊經臨之開支在未成立預算以前悉依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隊員之待遇除調用人員仍按原服務機關支給原有待遇統在

復員經費項下列報另由會計室轉帳外其新進員之待遇應依

下列標準支給之

一、職員支給標準

俸薪由本處核定

一、俸薪加成按核定薪俸加入百分之五成

一、生活補助費月支三千元

米代金之支給年二十歲以下者給米六市斗二十六歲以

上者十歲以下者給米八市斗三十八歲以上者給米一市石其

折合代金數額依 省府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告二所定以後

如有增減應依照省府公告實行 薦任主管人員暫支特別辦公

80

費一千五百元

技術津貼暫按照底薪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百支給

又、工警執後支給標準

△餉項每人點錄再支六十元

生活補助費月各支六百元

米代金一律按六折合計支

三、各隊辦公費暫按實有職員每人一千元之標準計算支用

四、前項辦公費應包括文具消耗雜支等項

五、出差旅費應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其支給標準簡

任日支膳宿雜費九元。委任九元。委任四八元。委任員三

六。元。公役六四元。每車費按實支報但到達工作地段停留工

作日應折半支給膳宿費以三日為限

六、出差里程不滿六十華里能於當日往返者不支旅費但必要時得

支交通費二。元

六、凡已支特別費者不支交通費

八、馬外經辦工課人員之旅費應在工程管理內開支其支費標準由
機關主管人擬定呈報本處核備

九、行車及修理伙食暫定每人日支二百四十元司機及助手同樣核
備

十、呈報津貼暫按每公里一元計支

十一、修理申工獎金由機關主管人擬定呈報本處核發

十二、購置及修繕如為事實必需者應由各隊擬編臨時預算呈報本處
核定但估算務須詳確並力求撙節

十三、購買燃料及物料應具備驗收手續並依照本處議價及驗收限制
標準表辦理標準表附後

十四、開支各項費用應隨時取據彙續務須完備

十五、各隊應按旬編製收支報表一份呈報核核(格式附后)

十六、本辦法自各隊成立之日起施行並簽 廳備案

87

機關名稱

收支旬報表

收方 中華民國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付方

科目及摘要	金	計	合	科目及摘要	金	計	合
上旬結存			X X X	本旬支出			X X X
1. 現金	X	X	X	1. 本隊經常費	X	X	X
2. 銀行存款	X	X	X	2. 臨時費			
3. 收入			X X X	3. 工程費			
1. 公路營業收入	X	X	X	4. 繳解營款			
電訊				5. 墊付			
航運				6. 暫付			
修理收入				7.			
2. 領入經常費				本旬結存			X X X
3. 領入臨時費				1. 現金	X	X	X
4. 領入工程費				2. 銀行存款			
5.							
合計			X X X	合計			X X X

附註：1. 表內規定得按事實需要自行增刪
 2. 紙幅大小以六裁湘毛邊為準